

李六如著

六十年的变迁

第一卷



六十年的变迁

第一卷

李六如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六十年的变迁 (第一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字数 216,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 3/4 插页 2

1981年1月北京新1版 198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90,000

书号 10019·3082

定价 0.75元

自序

我着手写这部书，虽在一九五五年，而酝酿则远在延安杨家岭党中央机关工作时候，跟大家一起学习马列主义、学习哲学、学习党的历史文献，接着就参加整风。我在那时期，写了一些笔记和材料；为着检查自己思想，把过去的一切，详详细细地回忆了一番。这才懂得中国革命屡次失败的原因在哪儿，才认清由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必经的途径，以及政治上许多道理。象我这样一个从青年时代就参加革命的知识分子，而理论水平却这么低，抚今思昔，实在幼稚可笑。因想提高自己，打算在工余之暇，将笔记、材料整理出来，按不同的性质，写三本小册子：“由黑暗到光明之路”、“五十年见闻记”、“波浪的人生”。已经开始写了一些。

一九四五年日本帝国主义刚一投降，解放战争就开始了，我被东调，不可能写。乃将这些底稿，打成一个小包，过封锁线时，我就把它背在自己身上。在东北几年，虽有时拿出来看一看，也写一写，但因工作繁重，写不成。全东北解放，到沈阳后，比较稍微清闲些，又打算挤出时间来写。不久，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被调中央人民政府工作，又没有时间写。因而就把这些底稿埋在箱子里十几年之久。

一九五二年冬，突然生病了。虽然摆开工作，在西湖、青岛等地休养两三年，因是脑病，依然不能写。五五年开始好些，才又把这些底稿拿出来边看边想。可是，想来想去，打不定主意。因为以前写的不大好，而笔记、材料有些是关于政治理论的；有些是关于革命历史的；有些是关于社会见闻的。写什么？怎样写？分开写，还是合并写？用什么体裁？最后才确定用小说体裁，从新改写为这部《六十年的变迁》。我的想法是这样：

我们中国，在政治、经济上，原是一个停滞在封建社会两千多年的国家。在学术思想上，是孔孟儒学长期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虽自鸦片战争起，帝国主义侵入中国，由封建变为半封建，由独立国变为半殖民地；然而旧中国的面貌，并没有多大改变。虽自太平天国起，为反帝反封建不断革命；然因国际帝国主义与国内封建主义互相勾结，屡次失败。从一八九五年变法维新前后到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前后这六十年来，则是中国历史上变化最剧烈、最伟大的时代。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由半封建半殖民地一变而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独立国家。被宗法、礼教、神权等所支配的旧意识形态与顽固保守思想，也逐渐起了极大变化，社会面貌为之一新。这还不值得写一写吗？过去的旧社会，不论是封建主义，是资本主义，也不论在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无不勾心斗角、损人利己、黑暗重重，都是私有制度下的产物。而今后则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后代年轻朋友不容易看到旧社会弱肉强食、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不容易体会到革命斗争中的艰苦残酷与流血牺牲等惨痛情形；也不容易懂得没有这些艰苦斗争，就没有今天

的独立强盛和自由幸福。已往陈迹，很有值得介绍的地方。何况现在的新中国虽然独立了，帝国主义还在威胁我们和全世界，旧社会的残渣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旧思想，还可能或多或少存在人们的头脑中。后代年轻朋友，更可以从这些历史经验中吸取一些“观今宜鉴古”的教训，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和国际主义精神，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这就是我改写这部小说的动机和愿望。因小说比史书容易看，读者也可能多些。

这部《六十年的变迁》拟分三卷，陆续出版。第一卷，从清末变法维新前后到辛亥革命失败。第二卷，从北洋军阀统治到大革命失败。第三卷，从十年内战到全国解放。其取材以反映这六十来年的时代面貌为中心。主人公季交恕只是为其中的一根线索而已。不重在写人物，而重在将这时代的政治、社会演变，各种矛盾，中国革命的长期性、曲折性，前仆后继的斗争过程，失败和成功的经验、教训，描述一个轮廓。使读者可以从前后对照、正反对照、黑暗和光明对照、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怎样领导革命的对照当中，得到一个概念。这，虽是历史性小说，但小说毕竟是小说，不是史书。又由于主题大、时间长、牵涉面广，而我对文学不在行，心余力竭，很难写，写不好。虽经几次修改过，也蒙一些同志指正过，还可能有不少缺点和错误的地方。望读者随时赐教，以便修改。

李 六 如 1956 年 12 月写于北京。

目 录

自 序.....	1
----------	---

第一章 如此家庭

一 商人养骄子	1
二 孤儿寡妇被人欺	11
三 走开些	23
四 搬往老家去	33

第二章 由经馆到洋学堂

一 经馆第一年	43
二 读洋书	52
三 应科考	65
四 家学一瞥	75
五 洋学堂里	84

第三章 从军路上

一 到长沙那天	105
二 懵懂一时	110
三 陆军学堂考过了	119
四 浔阳江头	125
五 进当铺	133
六 穿上军装	141

第四章 革命运动在新军

- 一 文学社萌芽了153
- 二 开始活动的新兵158
- 三 笔剑唇枪168
- 四 捉杨度华洋会审174
- 五 急图起事不成183
- 六 志士被逐190

第五章 亡命走钦州

- 一 在旅途中202
- 二 州官衙门的排场209
- 三 捉财神219
- 四 周姨太与胖尼姑228
- 五 四马分尸谁不怕呀238

第六章 暴风雨前后

- 一 刘复基筹划起义246
- 二 三烈士就义，工程营发难263
- 三 黎元洪怎么当都督274
- 四 从钦州奔回武昌了287
- 五 袁世凯的阴谋诡计297
- 六 革命党瓦解土崩318
- 七 出东洋330

第一章 如此家庭

一 商人养骄子

老远就可以看到高入云霄似屏障的连云、幕阜两大山，长约二百余里、滔滔不绝地流下汨罗江口的一道河。若干峻岭和平原，盛产出口外销的茶、麻、油、纸，商业很繁盛。稻谷和红薯，供应本县七十来万人口的食粮也还有余。这就是距湖南省会长沙约莫二百里的平江县。它管辖东、南、西、北四乡，县城分东、南、西、北四街。比较稍大一点的商店，全是油漆铺面，金字招牌。一天到晚，来来往往，满街尽是人。还有丁丁当当，一片敲银洋数铜钱的响声。从反太平天国时候起，这个地方，曾经产生过很多反革命的文武官僚、大地主。拥有田租几万担的十几家，几千担的几十家，几百担的无数家，土地相当集中。秀才、举人和出外当幕的很多。从咸丰、同治到光绪时期，这是一个地主、官僚与商业资本势力极雄厚的地方，也就是后来革命斗争最残酷最长久的地方。

光绪十三年，季交恕出生在这个县城里。他的爸爸季晚和，由店倌出身，跟着他的伯伯季昌志，现在百万富商兼大地主全义生总商号的老板凌尚琴手下，当上了一名总管事，在总经理季昌志主持下，掌管平江、汉口、长沙各分号的进出口

生意，并从中搭有股份。在交恕还没出世以前，虽则分居各灶，没有田地，然而近几年来，合伙搭红茶生意赚了钱，共有资本十来万，兄弟情厚，不大分什么彼此。

季昌志现在五十几岁，胖大个子，老虎脸，老鼠眼睛。因为他最会伪装，经常笑嘻嘻的，惯用小恩小惠拉拢人，所以大家替他安上一个绰号：“笑老虎”。季晚和四十几岁，瘦长个子，山羊脸，沉默寡言，病多，笑容少，大家替他安上一个绰号：“土皮蛇”。

“单靠做生意，是鱼口里的水，有时吃进，有时又吐出；买点田地，就稳当些哪，还可以向佃户加租，至少合得分半到二分多的利息。”有一天，季昌志向晚和说。两下商量一阵，拿起算盘，很精细地敲打一番，都认为对。晚和觉得昌志比自己想事周到些，不但连声道好，而且从此言听计从，更加信服他。

平江的流行话“有钱要有人”。昌志和晚和两兄弟，虽是没有读过很多书的旧式商人，却懂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宗法理论。现在，虽则“财运好”，无奈“子星艰”。这是他们经常谈论的一件大事：

“怎么办呢？从外姓带一个养子进来吗？不能上谱。从外房承继一个侄子进来吗？怕身后被别人分家产。”昌志同晚和一样的意见。

“你也讨个小吧！生了男孩，如果有两个承继一个给我，若是一个就双桃^①。”季昌志笑咪咪地对晚和说。

“对！不过，讨小是容易，就怕同你讨勤大嫂一样尽生女

① 一个儿子承继两房，即每房半个，叫“双桃”。这是清朝法律规定的。

孩。”季晚和同意哥哥的意见。“西城善慧庵观音菩萨很灵，同到那里去许个愿，问个卦，好不好？”

“好呀。”季昌志欣然答应一声，“噯！听说北街刘再温顶会算八字看相，同去找他谈一谈。假如有子星旺的女子，你讨一个，我也想再讨一个，看她生不生男孩。”

过了一个时期。

“晚老，西街童老板家里，有一个丫头叫童少英，十六岁，照我算，她的八字子星旺。如果你相信，我可以去试探一下童老板的口气要卖多少钱。”刘再温特地跑到东街全义生季晚和那里答复他，以童少英八字如何好这一套神话，滔滔不绝地劝晚和把她娶来。

其实，少英并不姓童而姓王，原是绸缎店老板童紫云的佃户王老三的女儿。王老三住在西门外，种了童家一辈子的田，也贫苦一辈子。捱到四十岁，才娶一个老婆，生下这个女儿。刚刚把她养到十二岁，正可以帮他在家里种菜、上街卖菜的时候，自己就死了。老婆也生病，连本加利，欠上童老板七十串钱的债，才将少英卖给童家做丫头。经过邻舍从中求情，仅找得三十串钱，合成一百串整数的身价。从此改姓童。

现经刘再温说媒，童老板定要六百串钱的身价。因季晚和看见她虽还长得不错，微嫌她的脚大了些，才减做五百串钱。

季晚和的大老婆吴越华，住在离平江县城五十里的泼头。童少英跟着丈夫另住县城全义生附近的砚泉巷：上下两进，两个三大间，油漆地板，侧面是厢房，算是这东街一所最漂亮的小公馆；而且有长工，有婆妈。可是童少英偏没好逸恶劳的习

惯，仍经常自己洗衣服，下厨房。而季晚和虽是店倌出身，因为近几年发了财，也学会了摆架子，骂人：“有福不享，真是自贱。”两口子常为这些事情驳嘴。

就在这年，童少英还只十八岁，季晚和已是四十五岁的人了，生下这个儿子季交恕。

原来季晚和三兄弟，大小六个老婆，都从来没有生过男孩。“你真有福气呀！替我们季家接了代。”季晚和的脾气一下就改变了，满面堆起笑容，勤勤恳恳地亲自替童少英煎药、端饭、抱婴儿，连声称赞她；望着这孩子不断地喊“宝贝”。童少英也同样喜笑颜开地说：“你的福气。”她同一般人的想法一样，以为生了儿子，就可以提高自己的身份，不会再受气。

“晚和！恭喜你！有了‘接代’的啦！”季昌志于交恕出世的那天，很高兴地走进砚泉巷晚和公馆里道贺，接连第二句：“下次生了男孩应该承继给我啦！”

“这当然。”季晚和很痛快地答应他。

“哈哈！那好。”季昌志张开嘴巴笑一声。

“恭喜！贺喜！顶好的八字啦。八个字：丁亥，丁未，丁丑，壬寅，天干三元格，一定会做大官，并且三丁是独财归库，还会发大财。”季交恕出世的这两三天，许多算命先生，一伙又一伙走进砚泉巷送“流年”。

照普通惯例，一本流年的酬谢，多则五百，少则一百文，然而晚和这一次不象以前那样吝啬了，至少酬一串，而且比平常也谦逊和气，亲自招待他们，一面倒茶一面问：“会做什么官？有几品^①啦？”

^① 品，即等级，清朝的官阶分九品。

可是，皇家的命官，谁也不敢乱许愿，算是胡瞎子胆大，唆一声：“这——恐怕有三、四品。”

季晚和笑了：“哈哈！托你们的福。”封了四串钱的红赏封给他。

“好便宜的官，一串钱一品！”“哼，做三朝吃鱼翅席，等到六十岁做寿，只好吃虾子。”砚泉巷一带，虽有一些人羡慕，也有一些人在背后这样讥笑。

“老弟，我们都上了年纪，我快六十岁，你也快五十了，就只有这一个男孩，以后你多管些做生意的事情，我多管些家务吧？我们辛辛苦苦赚几个钱，还不都是为后代子孙；不管你的我的，还不都是后人的。”晚和也觉得季昌志这些话说得对。于是两兄弟犹如一鼻孔出气，更加你我不分，视交恕就如掌上珍珠，比什么祖传家宝，还看得重些。

“长高了呀！小乖乖！怎么不胖啦？还要吃好些，穿厚些哟！你们要当心！”季昌志抱着交恕开玩笑时，对晚和夫妇总是这样告诫着，因见这孩子是将顶两房的人种，虽长得玲珑俊秀，然而这样瘦，是否能长寿永年为季家承宗接代呢？这不但昌志，就是晚和自己，也常为此而担心；究竟少英是年轻妇人，不在乎。

平江县一家最大的中药店景云堂，开设在东街全义生斜对门。老板吴小峰，也是由经商起家的大财主。他的药店，主要做批发，同时也做咀片——零售，无论参、茸、鹿、桂，膏、丹、丸、散，以及其他各种各样贵重补药，无不应有尽有。袁云亭，就是这药店里的有名中医。

“云老！请你看一看！能不能吃鹿茸？”季晚和亲手牵着

交恕到景云堂请袁云亭开药单。

袁云亭笑嘻嘻的：“不能，不能，鹿茸性燥，太补了，小孩受不了，只能多吃些带温补的燕窝等类的东西？”一面说一面拉着小孩的手，照例按一下，马上戴上一副铜框子大酒杯一样圆的老花眼镜，拿起笔来，开一张助脾糕的药单。

于是每天除吃助脾糕以外，冰糖蒸燕窝，成为交恕的经常副食品；至于鸡、鸭、鱼、肉、糖、饼等，更是吃个不停。而且他要什么，就给什么，两三岁的小孩，居然夏季着纱服，冬季穿皮衣。

季交恕现已五六岁了，虽然一样瘦，却长得日益活泼。左右邻舍，都称道他是个好孩子。可是，愈大愈顽皮，小小的年纪，就跟着全义生那些年轻店倌和徒弟去妓女家里玩。学会了吃酒，吃水烟，打天九牌，赌双单，经常跑到邻家去偷看男女私生活，并且照样摹仿。所以邻家都讨厌他，咒骂他，不许他邀同他们的小孩一块儿玩。

“少大嫂，看你这位少爷。”住在砚泉巷口魏家祠堂旁边的桂大嫂，一手牵着她哭丧着脸的小女孩，走进砚泉巷晚和公馆里，向少英边喊边说，“把我的孩子咬出血来啦！你看？”她把手一扬，指着那女孩的小嘴唇。

这时，桂大嫂的内心虽很生气，却因她的丈夫胡老贵所开的木行，是专替全义生制红茶箱子的，故敢怒而不敢言，只是半吞半吐，隐隐约约的将邻舍的闲话，述说一些。

“对不起，等他回来我打他，不要哭。”少英拿出一些糖果，和颜悦色地安慰小女孩。在叫“请坐”“吃茶”当中，她从桂大嫂口里听到这些邻舍如何讨厌交恕的情形时候，就惊讶一声：

“呀!”面色立刻改变了。

正当天气炎热的同日中午，忽然一阵狂风，墨一般的密云，豆一般的雨点，使气温下降了。然而少英的火气，并没有随着气温而下降。将桂大嫂送出去后，站在门口，就象热锅上的蚂蚁，走来走去，等着儿子回来。恰好这时，野马似的交恕，从外面一蹦一跳地奔回砚泉巷来了。

“来！跪倒！”季交恕刚一跑进大门，童少英就一手抓住他，赏了一顿耳光之后，拿着一根大篾片，叫交恕跪在自己面前，边哭边骂道：“这样不争气，偏要到外面去学坏事情。”将他的衣服脱光，劈劈啪啪地痛打一顿，推出门外，怒吼道：“滚出去！不许回来。”砰！关闭了大门。

少英对儿子虽一向很严，交恕也一向怕她，无奈爸爸娇爱，有所恃而不恐。现在赤身露体，虽是小孩，也懂得有点害羞，躲在大门外淋不到雨水的八字门屋檐下，面向门墙，一直站到爸爸回家来吃晚饭的时候。

雨过天晴，暮色已笼罩了大地。季晚和手里拿着一把蒲扇，从容不迫地由全义生走回来。刚一转弯，瞥见公馆门墙下站着一个全身光溜溜的背脊和屁股上一条条红痕的小孩，问道：

“喂！你是谁家里的呀？”小孩不作声，仍然紧紧地面靠着墙。晚和猛然用双手拉转他来一看，吃惊道：

“嗷哟——我的宝贝！为什么搞得这样？”

“妈妈打，她要我滚。”

晚和一听生气了，双手抱着他，走进大厅，气冲冲地往紫檀木靠椅上一坐，吼道：

“到底犯了什么王法，你打他？”不听完童少英的回答，就象响雷一样地震怒起来：“我这大年纪，才有小孩，五百串钱，讨得起‘小’，五千串、五万串，买不到亲生子，你晓得吗？”一面骂，一面抓着少英的头发，举起拳头乱捶一阵。

童少英本是有志气又有脾气的女人。从被嫁给晚和以来，早就为着做小老婆这件事心里极不舒服，加上晚和性躁口钝，没有什么话说，因而夫妇感情不大好。现在听得丈夫居然说出他从来没有说出过她所忌讳的这个“小”字，不由得号啕痛哭起来。可是，虽很伤心哭，却不敢回手打，为的是怕犯法处刚刑。

交恕虽很顽皮，看见母亲挨打与啼哭，也感动了他的小心灵。突然往地下一跪，双手抱着少英，两眼望着晚和，大哭大叫：“爸爸！我听话，你不要打妈妈。”

从此以后少英总是愁眉不展。她想：孩子这样调皮，爸爸这样骄纵，太宽了，怕儿子学坏样；更严些，又怕引起夫妇不和。惟有送进学堂去，绊住他一双脚，免得到处乱跑。

“晚老！交恕这么大了，送去上学好吗？”正当大厅上摆满了鸡、鸭、鱼、肉、包子、粽子、雄黄酒，吃端午饭的时候，少英同晚和商量。晚和仅只点点头，等了一刹那，才答复两个字：“好罢。”

当时，孩子们读书，没有什么寒暑假规例，只是每逢阴历十二月和五月过年过节，各休息一个短时期。童少英乘着端阳节后开学的那一天，将交恕送进离砚泉巷很近的毛家巷药王宫里边的一家蒙馆去上学了。

蒙馆的教书先生，姓童名考卿，是个年约五十来岁，经常

离不开一支尺多长旱烟袋的寒酸气十足的瘦长个子。这蒙馆共有十来个学生，大半是十岁左右的，统统读“学而”、“先进”，也有少数读“幼学”的。交恕刚刚六岁，算是最小的，读一本另外的书，名叫“三字经”，这乃是当时儿童启蒙首先必读之书。

这本《三字经》，从头到尾，虽是三个字一句，好象很简单，然而开头就是讲人性善恶的什么“人之初，性本善……”，后面就是讲历代帝王历史的什么“周武王，始诛纣……”，“对牛弹琴”，当然引不起小孩们的兴趣。不到几天，他就向爸爸季晚和哭诉，不肯去读书。

“我的宝贝乖乖！你去读啊！买鸡蛋糕给你吃，爸爸送你去。”季晚和很耐烦地拿鸡蛋糕劝诱他的小孩。从此，就经常亲自牵着孩子，带着蛋糕，送上药王宫。于是鸡蛋糕，《三字经》，边吃边读，读了就背，背了又读。起初还好，可是后来越读越别扭，因为害怕童先生发脾气，只要背错一句，他就会鼓起眼睛咒骂，或将手上那一支竹杆铜斗的长旱烟袋，随意往孩子们的小脑袋上乱敲。更怕他打屁股。

“来！拿凳来！脱裤！”这就是童先生对付小学生常用的惩罚令。假如一旦下了这样命令，那就不管谁，必须由小孩自己动手拿一张四条腿的板凳，拉开裤子，伏伏帖帖地爬在凳上，将小屁股露出来，让先生拿着一支两三尺长的竹板子，劈劈啪啪地打一阵。这个，土话叫“吃笋”，又叫“笋炒肉”。交恕年龄虽最小，而吃笋的时候却最多。说也奇怪，不过半年光景，他竟变成了性情孤僻的傻样子，经常不作声，有时无故下泪。仿佛读书是做苦工，药王宫是监牢。

有这么一天，“哎哟！痛。”季交恕双手抱着腹部摩。童先